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3 号资管产品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7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3 号资管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董事会批准关于审议《泰康人寿申购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泰康人寿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3 号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率由 0.042%/年调整为 0.065%/年。同时，泰康人寿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 2057 年 3 月 5 日，调整为持有至 2027 年 1 月 1 日。上述调整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因原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调整仍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

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

	<p>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065%/年。因调整后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此前审批的产品管理费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产品变更生效公告》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

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